

宋

會

要

宋會要

喝名

卷之二十一
一千二百四十八

卷之三
雍熙二年三月十五日太宗御崇政殿試進士梁顥首
以程試上進帝嘉其敏速以首科處焉十六日帝按名
一一呼之面賜及第唱名賜第蓋自是為始

宋會要

因科

即特奏名

紹興三十一年

壽皇聖
即位未改元

六月十三日登極赦書應

合該特奏名人並與免試內曾經六舉以上到省人與

補將仕郎五舉上州文學四舉下州文學三舉諸州助

教合補助教人願赴將來特奏名殿試者亦聽

壽皇

聖帝隆興元年正月十一日詔將來特奏名人進士請

解並免解因事故不曾試今次試人與理為到省一舉

兩處取解已及今來特奏名舉數人雖已違限未曾經

所屬保明併舉之人特許併舉推恩紹興四年得解貢

合赴五年省試因事故至八年以前到省試下理先得

解貢年及前舉已降旨諸路進士許將展過省殿試理

為一舉赴特奏名殿試今如有四舉年五十七年四十
以上應曾展過省殿試之人並許理為一舉若在七年
得解八年到省試下之人與理作六年到省並許赴特
奏名試進士門引不到因事故赴試不及若舉數已該
特奏名依南省下第人例施行如合該取會并合下所
屬保明之人且令就試其將來合推恩敕牒等並令禮
部收掌候勘會旨保官給赴若有違礙即具因依并勅
牒繳申尚書省今年既不臨軒策試應該特奏名人於
省試院接目試策一篇同日詔禮部貢院今舉省試進
士貢士年四十以上六舉曾經御試八舉曾經省試年
五十以上四舉曾經御試五舉曾經省試內河北河東

陝西舉人特與各減一舉及曾經紹興五年已前到省
前後實得兩解貢或免解共及兩舉各不限年令禮部
勘會許特奏名試其五年以前到省一舉見年五十五
以上者令本貫州縣當職官勘實別無違礙結除名罪
保明中禮部內開封府國子監即各令合見任承務郎
上以貳員亦依前結罪保明本屬關送禮部勘驗聞奏
當議特與推恩 三月二十五日詔今年特奏名進士
試在第五等人並與特依下州學例施行 四月三
日詔建寧府特奏名進士翁德輿特賜同進士出身德
輿試入第二等以皇帝潛邸援紹興八年袁煥章例自
言故有事命九月七日吏部言將仕郎蘇驥蔡雍馮蓋

臣張光庭言係四川六舉奏名詣闕補官今以銓試雜
制未獲參部伏見川蜀正奏名進士第五甲人於格亦
合銓試已蒙自朝廷特免試參注伏望許依第五甲人
例從之 十月五日詔吉陽革免解進士符昌言特補下
州文學昌言貫南海嘗請四舉遇登極覃恩自言有司
以昌言荒遠士人且實獲四舉在海外為罕理宜優恤
以其事聞而有是命十一月八日資州特奏名進士陳
齊年言於紹興七年請解當年試下放前實四舉年五
十以上准赦大應該待奏名人並免試推恩合該下州
文學禮部誤稱紹興七年無辰年例未放行欲望委官
參行放行推恩詔陳齊年補諸州助教特依下州文學

恩例

二年二月十二日詔雷州進士王倫與補諸州

助教特與下州文學

恩例以倫自陳紹興四年請解因

事不曾赴省依指揮理到省一舉計應舉

二十七年推

恩也

二十日中書門下省言進士張士謙貴戚孫庭

光任天林朱躬厚並於紹興七年得解當年試下檢排

至赦前及二十七年並合符隆興元年四川特奏名試

緣各州保明作免試推恩以故不曾赴試即與其他緣

事不曾赴試事體不同合比附第五等人推恩詔並補

諸州助教特依下州文學恩例施行

九月十四日守

右正言龔茂言特奏名進士自得解免解以至該恩

赴殿試大約皆嘗五試於禮部每次必有繳到本貫公

據與夫家保狀可照也今有初未嘗預薦到省止憑保
官狀作開封府及西北隔絕州軍得解人直乞赴特奏
名試及乞用覃恩徑行補授無片紙可以考驗一切用
賄得之此不可以不痛革者也欲望明詔有司立賞許
告重賞之法仍乞先立寬限聽其首原應今後特奏名
人本部差無元得解及逐次到省可照文據並不得名
保放行從之 乾道元年三月二十五日尚書吏部侍
郎葉燭言臣仰惟陛下自即大位首需異恩至於累到
省試人自四舉以上即授以官或試入下等與陞等恩
例德至渥也但比來到部母慮數百人無闕可以處之
彼該恩者無非迫於晚景欲丐寸祿欲乞將特奏名見

在部人依西北留京人例權與獄廟差遣一任願就者
聽庶人被實惠而無淹滯之歎詔三省看詳其後省看
詳持奏名進士難放西北流寓注格格獄廟緣該大需
欲特注破格一任文學助教仍理為權官已注官者不
許更援以為比從之 二年八月九日詔今舉係龍飛
特奏名第三等四等今吏部特與依建炎二年赦故行
參選其第五等人元係諸州助教已降指揮特與依下
州文學恩例自舍待郎出官 十二月十六日禮部言
國子監看詳臣僚所請將諸路進士八舉年四十以上
五舉年五十以上并初舉甲子紹興十四年得解十五
年到省試下之人即不曾經展過省殿試年自合依舊

制自解到省試下實及三十年並許赴特奏名殿試伏乞詳酌施行從之臣僚言隆興元年言者乞立定法進士自紹興甲子以來必一舉三十年而後推恩而國子監看詳不曾推原乃後舉而為三十年之數是致今舉猶守舊比來二十七年人年未及五十不及五舉赴特奏名試者有四倍之多乞行釐正再下看詳而有是命十八日詔今舉四州特奏名進士第一等第一名為該龍飛恩例特賜同進士出身第二等至本等末並賜將仕郎第二等至第四等並賜下州文學依建炎二年赦放行參選第五等並賜諸州助教特與依下州文學恩例施行仍待郊赦出官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南郊赦

書會勘昨於乾道二年內均命赴特奏名進士例係該龍飛恩例緣事赴試不及之人將來殿試唱名特與依前舉龍飛恩例陞等施行。六年十一月六日南郊赦書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禮部言四川安撫制置使司試院考校合格特奏名進士王獻明等九十一人乞推恩依故例及已獲旨合依乾道五年行在殿試未陞降以前比赴行在特奏名進士人數紐及分數開其五等推恩前所具逐等內有利取之人亦從本部依例遞補於次等內從上名次安排謂如第一等剩取一名遞補作第二等首之類數內該赴乾道二年特奏名試緣事赴試不及欲將似此之人照所降旨特與依下州

文學恩例待郊出官從之

六年十一月六日南郊赦

書昨禮部貢院下第進士貢士應綏興十二年以前到省一舉年五十一上者已降旨揮令本貢州縣驗實結罪保明甲乙推恩竊慮其間有本貢阻隔致未霑恩如有似此之人許依開封府國子監進士已降指揮於所在州縣詔見任承務郎以上二員結降名罪委保當職官同罪保明申禮部驗實以聞 九年十一月九日赦書遞趨一舉及該述貢士外悉同此制 八年三月六日禮部言昨臣僚申請特奏名自合依舊制自得解到省試下實及三十年許殿試定例並無實及三十年之人當時臣僚一時申請大率以十舉為三十年今將定

和六年舊制定例參照自紹聖四年至宣和六年係十
舉二十九年即於今紹興四年省試下到乾道八年恰
及十舉二十九年比較舊制一同今欲依舊制定例將
紹興十四年得解十五年省試下之人許赴今舉特奏
名事內有因事至十八年到省試下人許理元得解年
為省試下逐舉帶行後舉亦依此遞趨從之
十四日
禮部言國學進士該覃恩已許理為舉數其藩郎州軍
進士有竇請解免解舉數尚少一年之人乞許將到省
該覃恩一舉擡舉赴特奏名試從之
紹興五年九月
十五日明堂赦應進士年三十以上五舉到省合赴紹
興四年特奏名殿試人係事赴試不及若將來殿試唱

名入第
四等以上合補授文學之人雖係年六十以上
與理紹熙四年甲今年赦恩旨保參選特差齋廟一資

自復郎祀明堂大禮數亦如之

同日赦勘會該遇登極赦恩用舉數推

恩補授文學并持奏名文學之人依法遇赦日年已六

十者許二年次參選注權入官其年六十三歲以上內

該登極補授如之 嘉泰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詔特奏

名試在第五等人願再試者諸特勅三次自今舉為始

嘉定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禮部侍郎吳奕言四川特

奏名試不入等人邵拱辰等六人今來逆職誅殛之後

垂白之士喜見天日萬里遠來狼狽可念依紹興二年

指揮特與推恩一次 詔禮部勘當既而本部言國子

監聚議竊見高宗聖政紹興二年詔四川特奏名進士於道路艱阻之際遠來赴試理宜優恤其試在第五甲人特依揚州例並與依下州文學恩例施行令乞照紹興二年指揮特與推恩一次如日後再有陳乞之人不得援例從之 七年五月二日監察御史隗千里之竊惟國家網羅人才特奏有科以庭場屋淹滯之士德至渥也然自第一名得同進士出身之外餘自第一等至四等雖補攝官職有差較之通榜止三分之一餘不過諸州助教實同黜落彼得姓名占第四等以上者厥惟艱哉竊聞考次雖係考校既發姓名抑號外則不與其抑號吏容姦受屬不知寒士利害將第五等人姓名易置四等

以上考官勢難致詰陞黜例置寒士扼腕況若人等日暮途遠苟有倖門何憚不乘今日既已重費得官他日筮仕必將取償於民何所不至竊見策士在即所以革弊乞申敕仗司於唱名日將考校官已排定特奏名進士試卷預同編排官對號公共開拆連衡聞奏庶免私易名次之弊從之十年五月四日臣僚言比年以來赴特奏名試者其間有富室大家他日未嘗學問臨時專事經營與書鋪人等議定價值計囑御藥院等處通同作弊試後各寫所有舉主二員特奏名補授有舉主三員可權差破格擬廂一次如之白後郊祀明堂大禮赦亦

慶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詔今舉特奏名試在第五等

人候恩郊舍日許部獄廟一次願繳納敕牒再試者聽
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詔今來龍飛恩例特奏名進士
如試在第五等不應出官者依紹熙元年四月十八日
指揮陞等推恩五月十四日三省言今歲龍飛策士
特奏名第三等第四等補授文學之人已降指揮與免
次第保明止令遞相委保仍減陞朝官舉主一員及舉
官權行添舉一人仍不拘次序許舉一次竊慮出官人
數頗多舉官人窄更與減舉主一員其舉官每員更權
增舉二人餘依已降指揮二十一日三省言今舉特
奏名試在第三等至第五等內有年及不應出官之人
緣該遇龍飛恩數合行優異詔特與免舉主放行參選

注授獄廟一次令吏部日下出榜曉諭自指揮下日限
三日赴部陳乞仰本部即時擬注具鈔上省不管阻滯
令係特權差一次仍令州軍每月特與支俸錢一十貫
米一石須管按月支給二十七日詔令次特奏名進
士射射為係龍飛及直兩所有兩箭中垛以上人權比
附下等推恩一次六月五日詔將慶元五年龍飛二
廣特奏名試在第五等人候將來郊祀後參選日與陞
陞朝官舉主二員及舉官亦許權行增舉三人向後科
舉却合照應條格施行餘依已降指揮固不容於曠
官又不欲使之失職則差注斟酌尤不可不當如蒙采
納及賜施行從之十五年正月十日玉寶赦文應特

奏名文學見年七十以上依法不應士官許召保官三員委保正身於所在州軍陳乞保明申吏部與差獄廟一次其第五等有恩例曾應獄廟一次者更與獄廟一次同日赦文應嘉定十三年特奏名進士試在第五等之人並特與補下州文學

試法 太宗雍熙三年九月十八日詔曰夫刑法者理國之準繩御世之衡勒重輕無失則四時之風雨弗迷出入有差則兆人之孚足何措念食祿居官之士皆親民決獄之人苟金科有昧於詳明則丹筆若為於裁處用表哀矜之意宜行激勸之文應朝臣京官及幕職州縣官等今後並湏習讀法庶資從政之方以副卹刑之

意其知州通判及幕職州縣官等秩滿至京當令於法
書內試問如全不知者量加殿罰 端拱二年九月二
十九日詔應朝臣京官如有明於格法者即許於閣門
上表當議試如或試中即送刑部大理寺祇應三年
明無遺闕即與轉官 仁宗天聖十年二月流內銓言
前澧州濮陽尉張嘉言初任丁憂免喪請試律斷業檢
會偏勅試中律義人並注大州俸多處司法錄事斷案
固難合格止以試律升降如才一考太為僥倖請自今
選人求試律斷案者須任三考以上奏可 景祐三年
六月七日流內銓言乞自今應試律斷案選人律義通
外更須斷案一道通或二道粗通方與注優便官如第

二度乞試律除合入法寺餘只依常注官詔再試不行
餘並從。四年六月十二日審刑院御史臺言今後應
試法選人明法出身即試律義六道以通疏議兩道者
為合格別科出身即依舊考試外仍並試斷大案二道
中小案一道如中小案通考大案內得一道粗者即為
中格從之。康定元年十二月四日流內銓言前全州
清湘縣令溫宗賢先試律斷案合格銓司依勅免選注
近便官或料錢多處錄事參軍其人願注清湘縣令今
來得替未該參選復乞就試看詳選人乞試律斷案多
是苟避限欲今後只許一次試從之慶曆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詔御史臺考試選人試律斷案并舉選到刑

部大理寺法官等令與審刑院擘畫關防精加考試無
令儻倖餘依前後條勒施行。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侍
御史李兌言今後應奏舉乞試刑法之人不得懷挟文
字入試如敢故違重行朝典詔御史臺嚴行禁約。嘉
祐四年七月二日御史臺言達人乞試斷案逐時令與
審刑院大理寺同_開共考試近據前鄜州司法韓嘉言等
八人乞試尋會_開並各鄉待闈或已赴任欲乞自今後
逐年立定時限令如期赴試候考較得中依修送逐司
上簿免成限滯詔今後選人乞試律斷案如三月後投
狀即八月引試九月後投狀即來年二月引試六年
三月一日權御史中丞王疇言前齊州司戶參軍趙宏

等乞試律斷案緣差同知貢舉引試相妨審刑院詳議
及大理寺斷詳官並差人貢院乞候過御試舉人權於
三月內考試從之

以上四
朝會要

神宗熙寧元年十二月十

二日詔自今被舉試刑部法寺官者流內銓收閱便住
正官如就試人不中別與差遣並以後來到銓名資序
注擬先是赴試刑法官社還未有日限往往因事規避
州縣多闕正官至是始立法 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詔
京朝官選人厯官二年以上無贓罪許試刑名委兩制
刑法寺主判官諸路監司奏舉厯任有舉主二人亦聽
就試日試斷獄一道刑名十事至十五事為一場五場
止又問刑統大義五道斷獄通八分已上不失重罪合

格分三等第一等選人改京朝官進一官並補審刑大
理刑部官第二等選人免循一資京朝官減二年磨勘
等選人免遷京朝官減一年磨勘法官闕亦聽補考試
關防如試諸科法 同日詔試用法官條貫候法官皆
是新法試到人即依此施行立定試案鋪刑名及考試
等第式樣一卷頒付刑法寺及開封府諸路州仍許私
印出賣 六月二十八日判刑部劉謹奏舉權柳州軍
事判官宋謗試刑名中書門下以謗經試律賂吏人竊
斷案欲不許試御批緣試法雖實律亦恐不免如此其
宋謗令就試不妨苟不中格自當退黜 九月十二日
以同勲員外郎權判大理寺崔台符殿中丞權發遣大

理少卿公事朱溫其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曾布並赴
錫慶院考試法官國子博士楊淵殿中丞吳安度巡鋪
屯田員外郎董倚監門祕書丞章榮封彌皆如例自後試官十

三日詔考試法官所分為三等考定所試之人如無合
入上等之人即止從本寺仍遂場未得駁放各具等第
通數聞奏 四年十月二日中書門下言檢會自來幕
職州縣官并未出官選人每因恩赦例與放選最為未
均緣選人到任月日不同有得督守選實及三年或纔
罷任遽已免選者其間實有官業之人守選歲久候及
恩赦方得注官無以旌勸能吏以至奏補初出官之人
自來並湏年二十五以上試詩一首方得注官尤為無

清按八月之誤見
宋史選舉志選舉四

取錄其間有才能者湏候年及格勑實為淹滯兼中常
之才嘗試其所能使之釐務往往廢賦及銓曹合注官選
人自來例湏試判三道因循積弊遂成虛文皆未為允
今欲改更下項應得替合守選幕職州縣官並許逐年
春秋於流內銓投狀乞試或斷公案二道或律令大義
各聽取便乞試限二月八日以前投狀至次月差官同
銓曹主判官員同試應約束事件並依試法官條約指
揮其試公案即令所差試官旋撰文案每道不得過七
件刑名湏明具理斷歸著及所引用條貫斷遣刑名逐
一開說其律文大義即湏具引律令分條對如不能經
文詞直引律令文義對答者亦聽其試義即湏援引經

典法令質正是非明述理趣以上並許齎所習文字入試考校編排作上中下三等申中書看詳如得允當即取上等第之人依名次與免選注官內考入優等者別作一項開說當議看詳與依判超例升資內無出身者與賜出身如經試不中或不能就試得替實及三年者亦許經兩曹投狀並特與放選即不得入縣令及司理司法差遣其錄事參軍司理司法今後更不免選應條貫內理為勞績事件亦令編勅所取索類聚相度事理可與免選者先次詳定今後遇赦恩更不放選合注官人更不試判即歷任有京官職官縣令舉主共及五人者亦與免試放選注官其差督衝替放離任等人亦許

依得替人例投狀注官者亦準此所有試公事及大義
并依法官例差官撰立式樣頒降施行應奏補京朝官
及選人年二十以上並許逐年經審官東院流內銓投
狀依進士例試所習經書大義十道者亦聽如折試及
得合放選人等第便與差遣入優等者亦與賜出身仍
並與上條合試選人一處差官考試通定等如試不中
或不能就試候年及三十方與差遣內元奏授時已年
三十以上即候奏授及三周年方得出官以上京朝官
仍展三年監當如歷任於合用舉主外更有舉主二人
即與免展年以上自來合試詩者更不試詩如係熙寧
四年以前奏授者見年十五以上不能就者且依舊條

施行京朝官仍依上條展年詔並從之。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檢正刑房公事李承之言自今試刑法人如經再試當推恩者唯上等依例陞擢外餘並比較前得恩例併計施行或昔重今輕者更不推恩從之。三月二十六日詔試中刑法人莫君陳遷一官為刑法次四人送法寺試斷案或充提刑檢法官次五人各循二資次十一人各循一資餘各不依名次路分射差達一次及止免試注官京朝官比類酬獎仍自今試法官斷案刑名約七件以上十件以下諸文獻通考其科及選考始出官下並試任初詔自三人以降一州令試法者世皆指為俗吏今朝庭試法中書翰林院試士子並令試新刑部員外郎試法者世皆指為難堪而

案律令大義或時議始出官下並試任初詔自三

刑部員外郎試法者世皆指為難堪而

試任初詔自三

刑部員外郎試法者世皆指為難堪而

試任初詔自三

刑部員外郎試法者世皆指為難堪而

試任初詔自三

刑部員外郎試法者世皆指為難堪而

應者多心此學明衆士若高科數百人有律法令不以爲榮矣乃後來試之其意近成特詔進士入試後來督學之一科又徒以能誦其文平通之意乃稱貸是年始賜錢

謝進謝恩銀百兩至是罷之十年四月十九日

中書省言京朝官選人小使臣試中經書律令大義及議并斷案上等欲與遷官循資堂除差遣中等堂除下等注官

五月二十六日中書省言京朝官

選人滿兩考

及非見任者雖無舉主並許試刑法試中京朝官減磨勘一年選人得堂除並候成兩考及舉主應格日推恩從之二十七日中書省刑房覆考試中刑法第一等除詳斷之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京朝官減二年磨

勘選人循一資第四等京朝官減一年磨勘選人堂除
一次第五等京朝官先次指射優便差遣選人免試注
官從之 八月十八日知諫院鄭潤甫言近制試刑法
者闕許離任緣知縣縣令所總事繁多及推行新法不
可闕人自今知縣縣令不許赴試從之 八年四月二
十五日詔自今試刑法官不及兩考者並許就試如試
中刑法在寺供職及兩考與推恩 三十日詔試刑法
人上七人差充法官餘循資堂除差遣免試其京朝官
即比類推恩 八年五月十五日詔諸發轉運提舉司
及州學人吏倚前同不曾犯徒刑及贖罪如通曉法律許
三年一次試判集於當年三月一已前經州陳狀要本

州體量行止召職員五月一日已前申轉運司類聚於
八月內差官鑄院前三日投納所習律令格式刑統編
勅附令勅書德音五服年月勅大禮御札約束九域圖
歷頭祠部休假名廟諱等赴試院點檢如到夾帶可以
準備斷案答義文字者先次駁放其位委試官於逐場
試前一日排定仍逐日移易通試五場每場試案一道
約七件已上十件已下刑名委考試官摸案依試舉人
例封彌騰錄考較已就試不得上請如的有差誤引斷
不行許白巡鋪官引起簾前白試官改正仍五道通考
所斷及八分已上重罪不失為合格如合格人多即別
引一場比試刑統大義五道不取文采止以通義理為

上如不合格具所引刑名差錯曉示內有不當聽次日
經試院分析與改正重定去留雖所說不通亦不坐罪
若不為改正許經監司次第陳述當與不當各依條施
行本司具合格姓名并試卷聞奏中書詳覆每路不得
過三人仍一面出給公據付逐人限次年二月一日已
前到京於刑部投狀其在京諸司人吏許經中書投狀
依此名保并兩巡院前行依條試驗到臺者並一處差
官比試取十人為額以曾經制勘獄推勘公事人充御
史臺主推書吏若各經勘鞫即以試到名次高者先補
餘充審刑院糾察司書令史內未係正名并職級者且
充守闕祇應給與請受候通理人仕及五年即與補正

如未有闕即補守關願歸本貫及本司守者亦聽其試
不中者內係巡院人與三司大將諸路人更委試官取
轉運司試卷并見試卷看詳如各有可采亦許具名間
奏當議特與轉資 七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據專
切編修熙寧政錄練亨甫狀檢會熙寧六年七月二十
五日詔今後科場除三人及第依舊外餘並令試律令
大義斷案據等第高下注官看詳立法之意蓋為先時
官吏多不曉習刑法決獄治訟唯胥吏為聽所以令於
入仕之初試律令大義斷案入等然後注官此誠良法
然其間獨不令三人就試於義未安切緣進士第一名
及第便入上州簽判第二第三名便入兩使職官通與

一州之事比之判司簿尉事任不侔於曉習刑法豈所宜緩兼前日官吏有講習刑名衆皆指為俗吏雖昨來試中法官恩例甚厚而初應者少今若獨優高科之人不令就試則人以不試法為榮以試法為辱滋失勸誘士人學法之意欲乞今後進士及第自第一名已下並令試律令大義并斷案所責編入聖政使後世無以復議從之

九年正月十七日中書門下言中書主事已下三年一次許與試刑法官同試刑法第一等陞一資第二等陞四名第三等陞兩名內無名可陞者候有正官比附減年磨勘餘並此附試刑法官條例施行從之

三月一日中書門下言貢院考試中刑法人欲依熙

五等大典作
五名

寧八年例第一等充法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循一資第四等與堂除第五等與免試京朝官依例比附推恩內第一名王栢案數通粗合在親戚所第一名之上

以貢院言柏大義優長乞與旌擢今欲陞作上名從之

四月八日中書門下言貢院考試到京朝官選人班

行經書大義斷業律令議等內中等稍優者與堂除其中等京官與先次差遣選人與不依名次注官下等與注官差遣換官者準此從之十年三月十六日權判

尚書刑部胡捷言乞立定每年合舉到試法官人數其擢用恩例亦乞申明將得改轉京朝官人擢用今看詳一舉到刑法官每員合立定人數其試中人如京朝官合

得減年磨勘選人合得堂除已上并監司不得過七人
若歷任有監司一員或他官二人奏舉亦聽於銓院及
所在外官司投狀乞試從之 四月四日中書門下言
勘會去年新科明法及第出身人多就當年秋試刑法
其間有試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循一資第四等堂除
差遣第五等免試緣新科明法人既係試中斷案律議
登科若更以本業再試刑法等第推恩頗為大優況進
士及第人既不許試經義出官武臣武藝出身人亦不
許試武藝弓馬豈新科明法人獨許以舊學再試今欲
應新科明法及第人就試刑法如試中除入第一等合
差充刑法官人與依例推恩外其合入免試以上等第

並與免試更不推恩若就銓試中即許投下文字其合得堂除以上恩澤亦更不施行如願試經義入等自依等第推恩從之元豐元年閏正月十八日詔任緣邊及黃河地分官試刑法者並須任滿待闕在一季內者亦如之五月二日詔試中法官第一等充法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循一資第四等堂除第五等免試京朝官比類推恩八月十一日詔自今科場考試刑法並中書差官三年五月十一日詔自今見任外官不許試刑法十五日詔京朝官選人班行試經義律令大義上等一人減磨勘二年試法官人第二人差充法官第三等四人充習學公事第五至第七人循兩資

下三人循一資餘以次推恩。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中書言刑房覆考試刑法官第一等欲充法官第二等下三人欲循一資第三等上十人與空除第三等中八人與免試仍陞一季名次第三等下十二人與免試從之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尚書吏部上重編排考試刑法所等第詔第一等孫輔道令大理寺試斷案三十道如堪充職委長二保明第二等第三等與占射差遣免試陞名次有差。十二月三十日詔諸承務郎以上及幕職州縣官并未入官人歷任無私罪徒及入已贓失入罪併勒停衝替後已經一任者許試刑法無人奏舉聽於尚書吏部及所在官司投狀乞試見在外任官及授

一黃河地分見闕者不許就試諸舉官試刑法者尚書刑
部官大理寺長貳歲各十人侍從三省六曹御史開封
府推判官及監司各七人 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刑部
言修立到考試刑法官等斷案粗分三等條約一罪名
當而剩引上下文及他條於所斷罪名無害者皆為通
罪名謂公私之類 上粗 視通七分半 漏條貫內要切字
謂如藏匿條規令得隱避之類 漏要切情節節案
或引條入生語漏聲絕 謂不聲說除其事係輕及除
免在下項聲說之弊即受贓項內不聲說除免重罪又
不聲說者受贓與重罪合罪合為否 不依體式 謂
將私罪謂私自犯在定斷之後及不應追奪而追奪或

引條全而不追奪即誤以重罪為輕罪致却於輕罪追奪者其輕罪聽為通條貫引文差互謂如合引巡檢注令別兼幹當者亦同差出不得差出却引不得差出在別兼幹上之類 中粗視通五分引用皆當差刑名 刑名謂徒年杖數除免之類 差誤謂應用從減外而不言用官蔭減外之類但於刑名無害者即一事引兩法斷者若以斷遣制又斷遣失之類自為否 漏條貫罪名不當 謂應公言私及不言公私之類不礙官當者即刑名不當或刑名偶同而所引條意義全非者為官文書杖一百却引請求杖一百之類自為否 下粗 視通二分半 漏本犯條漏餘貫五分已

差互

上直斷受贓或請求 謂如斷請求枉法不斬出入罪及斬不枉法不引罪人本犯條貫其後刑部更以為格式內有差互未明奏重行修立到考校通粗格式以引用皆當若刑名罪名當而剩引上下文及他條於所斬刑名無害 刑名謂徒年杖數除免罪名謂公私之類為通漏條內要切字 謂如藏匿條漏令得隱避之類漏要切情節節案或引條入生語漏聲說 謂不聲說除某事係輕及除免在下項聲說之類即受贓項內不聲說除免重罪又不聲說者受贓與重罪自為否不依體式 謂將私罪諸私自犯在定斬之後及不應追奪而追奪或引條法全而不追奪即誤以重罪為輕

罪致却於輕罪追奪者其輕罪聽為通條引文差玄謂如合引巡檢注令別兼幹當者亦同差出不得差出却引不得差出在別兼幹當上之類為上粗差誤謂應引從輕入重條而引從笞入杖條及應言從減外而言官蔭減外之類各於刑名無害即引者應引從減條而引官蔭減條并一事引兩法若已斷違判又或違制失之類自為否漏條罪名不當謂應公言私及不言公私之類不礙官當者即刑名不當或刑名偶同而言所引條意義全非者若詐為官文書杖一百却引請求杖一百之類自為否為中粗漏本犯條漏餘條五分以上直斷受贓或請求謂如斷請求枉法不斷出入

罪及斷不枉法不引罪人本犯罪為下粗從之時元祐三年正月也哲宗元祐元年五月十一日詔大理評事以上無得更試刑法三年三月十八日吏部言試刑法人久來每年春秋兩試昨準勅罷秋試即今每年只是一次春試依條每年旋立到限闕日限今欲乞將試刑法人限當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到闕遇科場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闕從之紹聖元年七月九日御史中丞黃履言大理判斷刑之官神宗初立選試之法第一等取數常難惟中等得入大理為斷刑官元祐中以其恩典常重責考任舉主而增以嘗厯刑法官與縣令優課為奏舉法其試入優等者不得預焉欲自

大典圖書文
作詞於文

今專用先朝選試之法刪去嘗歷刑法官縣令優課等條自非試預上選者不得為斷刑官監察御史郭知章亦乞用熙豐試法詔令刑部大理寺依元豐選試推恩法立條 二年二月十六日大理寺言承務郎已上及幕職州縣官試刑法須歷任有舉官不犯贓私罪并失入死罪方許試及立到程試格目取人分數推賞等詔行之 元符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刑部言選試法未得允當今重別修立承務郎已上及幕職州縣官歷任兩考非見任外官提黃河地分見於文書月分有坊旨與見任同 有舉試刑法或監司舉主一員無即餘官舉主一員每歲聽於尚書吏部或所 在官司投狀申本部乞試刑法其舉主未足或歷任未

兩考亦許試未入官人將來應舉人官人準此如得減年磨勘
占射差遣以上候舉主考第足推恩免試以下即歷任
到部候到部

曾犯私罪徒或入已贓及失人死罪并停替未經任者
並不許乞試及推恩一願試法者不得更赴吏部試其
試法官等第一等上斷案三場到刑名不失重罪通刑
統大義及八分以斷案刑統義通考下文準此也第一等下六分第二
等上五分半第二等下五分第三等上四分半第二等
下四分第四等上二分第四等下二分半一承務郎以
上推恩第一等上轉一官免試斷案及公事充大理寺
評事或司直未及兩考無舉主者先供職候考第舉主
應條與轉官第一等下減磨勘此

第二等上減三年磨勘第二等下減二年磨勘第三等上減一年磨勘第三等下陞一季名次注近地官第四等上注近地第四等下陞半年名次選人推恩第一等上免試斷案及公事合入官差充大理評事司直未及無舉主者先供職使考
候應條與改官第舉主第一等下大理寺試斷案三十道如堪充職官二正保明聞奏改合入官差充評事或試公事三月依上文保奏改官差充司直第二等上循兩資第二等下循一資第三等上不依名次路分占射差遣第三等下免試一季名次第四等上免試第四等下陞半年名次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八月十六日臣僚言乞捨會元豐進士試論日兼試律義之文

參酌行之詔依仍俟後次科場施行 三年四月二十
一日刑部奏神宗皇帝立春秋二時吏部試出官法復
許就試刑法官皆使習法以從政所以作成人材見於
實用後來有司申請試出官人不許兼試法官其意不
過以一人就試不容兩被推恩不知試出官與異法官
藝業難易不同資與厚薄各異欲乞今後試出官人依
熙寧舊法許兼試刑法官其試斷案者亦依熙寧定式
從之 九月二十七日通仕郎陳州西華縣丞李龜長
狀伏覩崇寧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敕今後試出官人依
熙寧舊法許兼試刑法官欲乞追熙寧在任就試之法
畿三百或五百里內雖不許差出之官如今丞司理司

法之類亦許就試試畢限五日還任如涉詐冒重行刑
典詔熙寧法 宣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詔近年以
來試中刑法人數絕少選任官多是避免法寺掌斷天
下獄案刑名稍有差失所繫非輕可專委大理卿宋伯
友遵依元豐制令條具措置以聞 八月二十八日大
理卿宋伯友言奉詔令遵依元豐試刑法條制措置檢
照前後條格均減六場內元豐時試刑名及三十九件
至十七件皆為合格考試分數稍優所以就試合格者
多見行試法每試刑名湏四十四件至二十七件方為
合格元豐時試及二分半便入第三等下今試及五分
方預第三等下雖見行賞格差優而考試之格分數增

倍是至就合格者少今參酌元豐崇寧舊制修成格法
以八分以上為第一等上六分為下五分半以上為第
二等上五分以上為下五分為第三等上四分以上為
中二分半已上為下乞賜頒行從之 七年五月十九
日尚書省言臣僚言比來法官之選寢輕試法雖存而
試者日益鮮少不經試入等人宜毋使預法官之選奉
詔令尚書省措置取旨勘會堂除大理評事降指揮許
比附試斷案第一等已上人例改官雖續降指揮當除
比於試中得恩例人內選差錄試中等第恩例高下不
一若但憲恩例便得堂除僕友一年改官顯屬太優兼
試中第三等上人承務郎以上減一年磨勘承直郎以

下占射差遣內承務郎已上既得預選法官則同等試
中人承直郎已下理合亦聽預選從來未經申明補完
法意今措置欲今後承直郎以下試斷案第三等上人
亦許預選法官上得用常法改官其堂除人仍須於試
中第等上及第三等二人內選差除係試中第二等上
人自依本法改官外餘許依元豐七年及崇寧三年法
改官仍增一考所有政和七年二月十六日堂除人改
官指揮更不施行從之

朝會要
上增國

光堯皇帝紹興二

年二月六日詔權住引試刑法官自來係附選人
以選人光銓試故也

四年五月十八日大理路正路彬言考校試刑法官分數格係以五十五通分作十分為率第二等下五分

以上第三等上五分第三等四分以上即是二十七通
七釐半為第二等下二十七通五釐為第三等上二十
二通二釐半為第三等中切詳第三等中至第三等上
係隔五通二釐半第三等上至第三等下止隔二釐半
分數不倫人情法意未得周盡欲取四分半以上為第
三等上庶適中從之 五年閏二月二十六日中書舍
人劉大中言李洪等稱曾試刑法入第一等改官吏部
既稱無干照又稱無似此體例自合告示乃於法外今
名本寺官一員委保啓僥倖之路乞將已降李洪李志
行改官指揮追寢不行是日宰執進呈趙鼎曰古者以
刑弼教宜崇獎之上曰刑名之學其廢久矣不有以崇

獎之使人競習則其學將絕誰復繼之沈與求曰漢詔以獄為重事蓋刑罰失中則民無所措手足雖法家者流別是一科然所繫非輕不可不重此選於是有所旨令吏部重別取索有無的實于照開具供申尚書省

十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右司諫詹大方言春秋銓試官係朝廷選差至於附試刑法則許銓試官入院後臨時辟差二員其所辟官本為撰刑法問題號為假案非深於法律者不能也比年以來棘寺之官利於試院請給互相計囑故所辟之人未必皆通於法律乞並從朝廷選差曾經試法中程之人從之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四川

安撫制置使司言乞依四川安撫司申降到指揮校試

三年就類者試院別差刑
法官二員試從之

神宗熙寧四年二月罷明經諸科其後有詔許曾於熙寧五年以前應明經及諸科舉人依法官例試法為新科明法科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詔凡許應明法舉人止願依法官條試斷案大義者聽如合格仍編排在本等人之上今所試場第及考格式樣行之十年十月四日中書門下言勘會去年新科明法及第出身人多就當年秋試刑法其間有試中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循一資第四等除差遣第五等免試緣新科明法人既係試中斷案律議登科若更以本業再試刑法等第推恩頗為太優况進士及第人既不許經義出官武臣

武藝出身人亦不許試武藝弓馬豈新科明法人獨許以舊學再試今欲應新科明法及第人就試刑法如試中除入第一等合差充刑法官人與依例推恩外其人免試已上等第並與免試更不推恩若就銓試試中即便投下文字其合得堂除已上恩澤亦更不施行如願試經義入等自依等第推恩從之 元豐二年三月十三日詔今歲特奏名明法改應新科明法人試大義三道 二十二日御試編排官李承之等言熙寧九年御試新科明法正奏名三十九號上以通租資資次編排今一百四十六號比前數倍欲以二通為合格分兩等從之 七月十八日詔應新科明法舉人試斷案許以

律令勅自隨 九月八日詔五路禮部進士與新科明
法人通理人數均取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侍
御史劉摯言乞貢舉進士添詩賦復置賢良茂才科新
科明法添兼經大義及減人數詔禮部與兩省學士侍
詔御史臺國子司業集議聞奏所有將來科場且依舊
法施行 三年閏十二月二十三日詔五路不習進士
新人今後令應新科明法許習刑統仍於易詩書春秋
周禮禮記內各專一經兼論語孝經發解及省試分為
三場第一場試刑統義五道第二場試本經義五道第
三場論語孝經義各二道以三場通定高下及以諸科
額十分為率留一分解本科舊人一分解新科明法新

人不及十人處亦準此如無人赴試及無合格人即存
留更不許添解進士第若向去銷盡諸科舉人即當留
二分解新科明法新人
四年四月十九日詔元祐二
年以前諸科舉人改應新科明法聽取應外自今更不
許改其獲冒應人仍增舊賞從禮部刑部請也
七月
二十九日禮部言立到五路不習進士新科明法新人
欲與諸科改應進士及五路進士新科明法舊人袞同
均取分數并考校等第應諸科奏名每十一人取一人
刺額以舊應諸科改應新科明法及新科明法新人并
改應進士五路進士每路作一項到省人袞同通細分
數均取謂如刺額三百人到省通計一千九百人即每

九人五分取一人之類餘分湊新科明法舊人今後御試本經義二道刑統義三道考校分為五等其經義刑統義兩處考校初覆考訖即詳定官合以兩處等第參定所有發解及省試刑法考試官止是考定得刑統義通粗否其去留自合是考試經義官以三場通定去留高下從之 六年正月九日詔五路進士及新科明法人就試終場零分不滿十人許解一人仍取文理優長者 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禮部言大名府新科明法侯弼等狀先朝廢罷明經及諸科舉人許改應新科明法自不許新人取應欲銷盡明經及諸科舊人當日務從朝廷之意而改應新科者十有七八昨於元祐三年又

准朝旨置籍拘定人數更不許新人取應今來五路都
將新科舉人與進士一例須要就試終場人十人已上
方許解發一名顯是立法不均欲乞依諸科例十分中
留一分解額解發新舉人看詳存留一分解額有礙條
制如朝廷早要銷盡各人許留一分解額乞自朝廷指
揮詔五路新科明法舉人今從取應人係就試終場每
寶及七人許解發一人如取應終場人止有六人已下
亦許解一人 紹聖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詔經律科曾
得解人許改應新科明法願試進士者聽仍並通理舉
數 四年二月四日詔貢院考校五路進士據合得分
數人二分五路通取三分與府監諸路通取新科明法

依諸科例每十一人取一名以上續國朝會要 國朝

會要無此門光堯皇帝建炎二年正月八日大理少卿

吳瓊言神宗熙豐間將舊科明法念誦無用之科改為

新科明法今來此學浸廢法官闕人乞復立明法之科

諸進士曾得解貢人就試多取人數增立恩賞誘進後

人以備採擇從之 紹興十一年七月四日禮部言將

來鄉試新科明法合賜出身鄉藥院擬定第一等本科

及第二等本科出身從之 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臣

僚言新科明法得解人亦許取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

其科反易於有官試法禮部看詳前舉立定取解格發

五人取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零分亦取一名比之進

士取解太寬欲發解及省試各遞增二人其發解內本
路若就試人不及七人止有五人已上亦許收試取一
名其省試零分不及不在收試之限所試斷案刑名粗
通以十分為率斷及五分所試刑統義文理全通為合
格若不合格雖有人數亦不許收取雖刑統義全通斷
案不及分數許行駁放仍自後舉兼經從之十六年

二月三十日禮部言熙寧以來詔罷諸科許令曾應明
經及諸科舉人依法官例試斷案刑統義至崇寧元年
上件解省額盡歸為進士解省額訖兼見今自有官人
許試刑法其新科明法欲自後舉廢罷從之已上中興

者熙寧間改舊明法科為之崇寧初廢取其解省額歸
禮部建炎二年正月大理少卿吳瓊言法官闕人請復
此科許進士嘗得解貢人就試從之紹興十一年始就
諸路秋試每五人解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皆不無經
明年御試御藥院請分為第二等第一等本科及第第
二等本科出身十四年七月言者以為濫請解省試各
遞增二人解試七人取一省試九人取一一所試
斷案刑名通粗以十分為率斷案及五分刑統義文理
俱通者為合格無則闕之仍自後舉兼經十六年二月
遂罷之迄今不復置矣新科明法始就諸道秋試每
各五人解一省試十取其一御藥院入擬恩例第一等

賜本科及第第二等本科出身後三歲議者謂得解人
取應更不兼經白身得官反易於有官試法乃詔自今
斷案刑名通粗以十分為率斷及五分刑統義文理全
通為合格反雖全通而斷案不及分數者勿取仍自後
舉無經 淳熙七年樞書郎李燦言漢世儀律令同藏
于理官而決疑獄者必傳以古義祖宗朝詔學究無習
律令而廢明法科後復明法而以三小經附益欲使經
生明法法吏通經今所試止於斷案律義斷案稍通律
義雖不成文亦得中選故法官罕能知書謂宜使習大
法者兼習經義參攷優劣以定去留上曰古之儒者以
經術決獄若用俗吏必流於刻寃如所奏乃詔自今第

一第二第三場試斷案每場各三道第四場試大經義一道小經義二道第五場試刑統律義五道明年詔斷案三場每場上試一道每道罰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分已上為合格經義定去留律義定高下嘉定二年臣僚上言錄寺官屬頗難其人獄案來上致多差舛其原在於習法之不精試法之不詳也自昔設科本以六場引試內斷案五場各以刑名八件計四十道律義一場計十道斷案以試其法令律義以試其文理自後有欲便其所習始增經義一場而止試五場律義各居其一斷案止三場而已殊失設科之初意金科玉條鎖密繁碎自非終日研究未易精熟乃奉於程文以移其

功考試主文類多文士輕視法家惟以經義定去留其
弊一也法科之設正欲深明憲章習熟法令察舉明比
附之精微識比折出入之錯綜酌情法於數字之內決
是非於片言之間政和紹興案題字不過五七百多不
滿千比年不求題意之精密專務繁冗以因人敷衍支
離動止二千字自朝至于日中更僅能謄寫題目畫綱
深究法意其弊二也進士考官凡有出身皆可充選刑
法考官不過在朝曾中法科丞評數人由是請托之風
盛換易之弊興其弊三也臣以為宜罷去經義仍分六
場以五場斷案一場律義為定所問法題稍簡其字數
而求精於法試官各供五六題納監試或主大臨期點

定如是則議得人失從之六年議者云今止試刑統
是盡廢義理而專以法律為事雜流進納之人皆得就
又可徑除職事官非所以重科目清班緩也請復試經
義一場以尚書語孟題各一篇與刑統大義通為五場
所出經題不必拘刑名備偷類以防預造雜流入貲人毋
得收試

奉萬六百九

鑄廳

太宗太平興國五年閏三月

十一日京兆府戶曹參軍顏明遠徐州節度推官劉昌
言洛州鶴澤縣主簿張觀德州將陵縣主簿樂史並應
進士舉殿試合格帝惜科第不與乃除明遠中正軍昌
言歸德軍觀忠武軍史武成軍並為節度掌書記雍
熙二年六月七日中書門下言近日諸道州府解到官
吏去官赴舉者禮部貢院考試多是所業未精欲望今
後鑠廳應舉者須是文學優贍才器出羣庶官無負犯
檢身有可觀之譽即委本處先考程試如文藝合格以
聞待報解送禮部考試如所業紕繆發解官與送長官
必寘重罪本人免所居官從之 淳化三年四月五日
滁州軍事判官鮑淵鄧州錄事參軍楊令問滁州清流

縣尉胡咸秩並鑑廳舉各賜及第以潤為忠正軍節度
掌書記令問為本州觀察支使咸秩為楚州山陽縣令
是後合格者皆賜及第士卒
命官升差選有差

真宗天禧二年七月十二

日詔自今鑑廳應舉人仰逐處長吏先依發解例考試
藝業合格者即令取解如薦發到省不及格前後考試
官舉送長官並重行朝典本人勒停 九月二十三日
左正言劉燝言今歲秋賦食祿之家鑑廳應舉者頗衆
望詔諭中外自今食祿之家弟姪子孫如文藝必可程
試者即不得就資廩如有官者即不得與孤寒競進詔
自今諸州精加考試 仁宗天聖元年閏九月十三日
開封府言準詔衛尉寺丞王舉善等並許應舉見選差

官考試次所有將作監主簿劉聰緣是權發遣開封府公事劉焯男乞別差官考試詔貶差判國子監官考試四年閏五月二十六日翰林學士宋綬等言准詔與禮部貢院詳定貢舉具合條約以聞檢會天禧二年七月詔書應命官乞鑑廳應舉須先行考試藝業合格即許取解如薦發到省却有紕繆不及格其前後考試官舉送官並重行朝典本人勒停入雍熙二年六月詔書鑑廳應舉者須是文學優贍才器出羣厯官無負犯之尤檢身有可觀之譽先試藝文合格以聞待報解送或禮部考試純繆發解官與舉送長官必真重罪本人免所居官參詳鑑廳舉人既歷仕途復勤詞業非加獎激

恐急進修而命官之內少有全無遺闕者湏至分別輕重欲乞今後除厯任有職私罪并見勒停殿責降衝替未經敘用人等不許取應外餘並許奏候朝旨依舉人例薦解即更不先行考試將來省試實顯紕繆即乞以雍熙二年詔書從事仍檢會天禧三年天聖二年禮部貢院奏考試鑠院不及格人奉勅令御史臺各罰銅一十斤放仍今後不得鑠廳應舉看詳若不及格便加責罰不得取應恐非誘勸之道今後欲乞與免責罰並許取應奏可 二十七日詔應見任中書樞密院至知制誥待制已上臣僚之家今年秋賦如有弟姪兄孫乞鑠廳應舉者並從之 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詔應鑠廳應

舉人在京及見釐務并開封府界任官者今於國子監
開封府取解見在外任者委轉運司無干礙州府取解
如已罷未赴任并隨親在外並令於國子監開封府投
狀仍所在奏待報餘依舊制時諸道多自啓請州府取解處歸人
乃下兩制議七月六日詔今後鑛廳舉人許文臣兩
次武臣一次取應景祐元年四月三日開封府扶溝
縣主簿蘇舜元言天聖初鑛廳不合格罰銅十斤先是
王欽若為相好善抑進不合格者罰金為私罪乃詔流
內詮鑛廳應舉不合格經責罰者並與除落罪名四年
七月十九日河北轉運司言懷州河內縣主簿胥程
為先赴官稽遲罰銅二斤為私罪看詳私罪至輕本官

有文乞特許應舉從之自後鑠廳人如私罪輕並許應舉
五年八月十四日命屯田員外郎集賢校理曾公亮右正言直史館同修起居注課適考試鑠廳舉人舊制每秋賦別差官考試官親戚謂之別頭至是以鑠廳人多頗侵寒士解額乃令府監互送親戚而專差官試鑠廳人九月詔鑠廳舉人自今舉文臣應三舉武臣兩舉
寶元二年閏十二月四日禮部貢院言鑠廳舉人見任者自來止與鄰近州軍取解不曾立定解額昨來並於本州舉人額外解發朝廷例皆收試遂降勅旨不得於額外解發本院看詳逐州試官多以親戚舉人送鄰州取解妨占本土孤寒舉人解額遂送轉運司別差

考試每十人解三人為額今來却將錄廳人於州額內
解內發妨占本土孤寒舉人深未便允乞送錄廳人於
轉運司考試別立一項解發詔兩制詳定翰林學士丁
度等言錄廳人今後在京於別試所在外於轉運司差
官與親戚舉人同試十人解三人不及十人與二人五
人以下與一名餘並依親戚發解例施行從之 皇祐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詔應錄廳武臣係與宗室女為親
補轉班者不得收試 嘉祐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禮部
貢院言近制不許臣僚門客受恩澤出官而又錄廳取
應限以一次倘不中第遂廢終身甚非勸學之意請自
今更不限舉數其長史司馬助教文學及曾應武舉人

非因事安置羈管並令鑠應人進納人亦聽應舉中第者不理前資仍與除去進納之名從之

八月六日詔

禮部貢院言宗室婿不許鑠廳應舉

六年六月十五

日詔禮部貢院內外鑠廳并親戚舉人並同引試解十分之一如不及十人亦許解一名四人以下送鄰路聚

試濱水記聞先朝倚鑠廳為私罪追責罰為臣子皆有責罰

試官府一試濱水記聞先朝倚鑠廳為私罪追責罰

試濱水記聞先朝倚鑠廳為私罪追責罰

試濱水記聞先朝倚鑠廳為私罪追責罰

試濱水記聞先朝倚鑠廳為私罪追責罰

試濱水記聞先朝倚鑠廳為私罪追責罰

試濱水記聞先朝倚鑠廳為私罪追責罰

張祐詩益其文以嘲之曰天章故國三十里學士深宮二十一年殿院一胥河滿子龍圖雙淚落若前於是詔今後錄應舉者與白衣刑試各十人中解三人在外者武鑑處者不復限以舉數故事課廳也慶歷中又詔文及第注官者皆升一甲今不復升云

英宗治平元年

六月九日禮部貢院言準皇祐四年詔娶宗室女補官者不得應舉按貢舉條制進納人及工商雜類有奇才異行者亦聽取解今宗室婿皆三世食祿有人保任乃得充選比工商雜類納才受官流品為勝豈可以連姻皇族遂同賦私罪戾之人乞許其應舉以廣求賢之路從之以上因朝會要哲宗紹聖二年正月十七日詔今來科場承務郎已上鑑廳賜及第出身同出身人依元祐三年臨軒第一榜例並與堂除合入差遣一次

其後四月十日詔

進士出身承議郎轉北房挑判登聞鼓院
上贊國朝會要中興乾道會要無北門

發解太祖乾德二年九

月十日權知貢舉盧多遜言伏以禮部設科貢闈校藝
杜其濫進是曰宏規所以發解之時必積程試取其合
格方可送名豈有經試本州列其貢籍考其藝能動非
及格殊乖激勸之道漸成虛薄之風請准周顯德二年
勅諸州解發進士差本判官考試如未判官不曉文章
即于諸從事內選差所試並得合格方可解送諸科差
錄事參軍考試如錄事參軍不通經義即於州縣官內
掄選本判官監試如有遙口相授傳與人者即時遣出
不在試限紙先令長印書至時給付凡貼經對義並須
監官對面同定通否逐場去留合格者即得解送仍解
狀內開說當州府元若干人請解若干人不及格落下

訖若干人合格見解其合申送所試文字並湏逐件朱
書通否下試官監官仍親書名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
解者監試官為首罪並停見任舉送長官聞奏取裁諸
科舉人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場第三場十否者
殿三舉其三場內有九否者殿一舉其所殿舉數於試
卷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等
令重舉舊章庶絕僥盪從之 開寶五年十一月十四
日詔曰鄉舉里選先王之制也朕之取士率由舊章宜
用申明俾從遵守應天下貢舉人自今並於本貫州府
取解不得更稱寄應如化外人即述歸依因依預於開
封府授狀長吏具事取裁其國子監舉人須是元在監

習業方許校藝解送不得妄稱監生仍並令禮部貢院

分明勘會違者具名以聞餘條制委所司詳酌行下文

戲通考開宝

九年詔翰林學士

李昉等

本部官濫舉之

力田等

第八試問所業州可據乃悉退去詔本部官濫舉之

罪見孝廉門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九月二日詔自今

進士及諸科貢舉人被廢疾者諸州不得解送禮部不

授牒雍熙四年九月一日詔河南西川兩浙荆湖淮南

三舉曾御試四舉曾薦名舉人年五十已下者東西京

各三十人節鎮各一十五人防禦刺史餘州軍各一十

人委長吏揀選人材心力召官吏委保別無行止踰濫

者具姓名解送赴闈如不及數即據揀到人解送當議

量材錄用如有違犯官吏保人並當連坐十二月十日
翰林與士知貢舉宋白等言今進士諸科八千餘人其
間終場落者四百九十餘人御前落者六百八十餘人
伏請應已曾解送舉人在千里內委本處重加考試發
解在千里外及兩京發解者仍乞誠勵試官務令精覈
從之 五年正月六日開封府發解官直史館王世則
等言千里外舉人并今年赴試人數不少欲展限至二
月二十日兼乞下開封府曉示湏正月十五日前到
京投狀納文卷試敘從之仍令登聞院出限追狀者不
得收接文獻通考興國八年詔曰歲當秋賦是日夏章
爰自近年遂廢前制止一倍於計吏許常赴於貢闈豈

足程功額容徵俾復歸舊貫乞叶至公宜令諸道下第舉人依舊重請文解是解試進士始分三甲第一甲並知縣

淳化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詔曰國家開貢舉之

門廣搜羅之路採其鄉曲之譽登於俊造之科近年舉人頗陳前制不於本貫取解多是隨處薦名行止莫知真虛圖辦乃至工商之子亦登仕進之途令式文明固合遵守宜特行於條貫庶永絕於混淆應舉人今後並須取本貫文解不得偽書鄉貫發解州府子細辨認如不是本貫及工商雜類身有風疾患眼目曾遭刑責之人並不在解送之限如違發解官當行朝典本犯人連保人並當駁放如工商雜類人內有奇才異行卓然不

群者亦許解送或舉人內有鄉里是聲教未通之地許
於開封府河南府寄應其歸本貫取解人許通理自前
舉數至道三年五月九日詔曰朝廷為官擇人設科
待士當懲濫進方盡至公應兩詔諸道州府進士諸科
舉人發解及貢院考試條貫宜令翰林學士中書舍人
奉議先具發解條貫以聞翰林院承旨宋白等議曰國
家封域至廣州郡甚多每歲舉人動以萬數特懲濫進
理在精求欲乞不限兩京國學及諸道州府應新舊進
士諸科舉人每秋賦各依前後勅命委本處逐色差官
考試湏是文章經義最精者每進士一百人只解二十
人九經已下諸科共及一百人只解二十人赴闈如將

來考試或有繆濫其逐處發解官並依先勅殿罰內州府不及一百人處亦令約此數目解送但十分中只解送二分詔依所奏仍令今年秋賦舉人並於本貫州府取解不得寄應逐處各選清廉通本業官與本判官錄事參軍同考試如本判官錄事有文藝通經即不更差試官仰知州通判躬親監試但取合格有藝之人不必依所定分數雖有曾經終場及到御前者如不合格本不得解送若合格人少據見考試到人解送不得將不合格中充數如於分數外輒受情妄薦將來考試有諸科十否進士紙繆者仰貢院舉奏發解官並當勘罪勒停于繫官吏各重行朝典舉人勒出科場更不得應舉

仍仰逐路轉運使副提舉盡公稍違敕條亦加深罪如
落下舉人實無藝業敢妄披陳並仰勘罪依法區分不
得赴舉仍令都官郎中黃夷簡權收接省卷家狀候畢
日具奏取旨 真宗咸平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禮部貢
院言竊見諸州府及貢院考試諸科舉人於義卷上多
書粗字蓋試官庇容舉人免作十否殿舉今後並須實
書通否不得依前以粗字庇容如有固違乞行朝典又
舉人中有工商雜類曾犯經責及素無行止之人輒玷
士流冒取文解並許諸色人陳告犯人勘罪決故永不
得入科場官司輒有容隱人吏並決停發解監試官追
一任又舉人中或曾經御試或稱是舊人有司湏校藝

能逐舉但增場數自今後不問新舊人並須文雅曲雅
經學精通當考試之時有紕繆不合格者並逐場去留
如有容庇發解監試官並乞準前條勒停自來兩京及
諸道兩府解送舉人將近二萬春闈校藝及格非多去
歲朝廷特許十分內量解二分自立規程已程倫貫今
誠乞更不定分數只嚴示誠懲專委知州通判判官選
差清強官程試精選德行詞學之士到南省考校不及
格人數多並乞依前項純繆十否條例停放將來知舉
官不得庇客如失舉行並當連坐從之十月二十二
日命修太祖實錄官錢若水等覆考開封府得解進士
試卷故事府解十人已上謂之等甲非文學優贍者不

處時以高輔堯首薦錢易次數之易頗為流輩所許遂上書指陳詩賦論策題言涉譏諷輔堯亦遞避投牒開封門譖以易為首進士數百輩日詣府訴薦名不當本府以聞乃有是命仍令兩制議其所訟題既而帝以為士流爭競不可啓其端且欲戢伏浮俗於是中輒止令若水等擢文行兼著者一人為首乃以孫暨為第一輔堯第二易第三餘並如舊。二年五月五日詔天下貢舉人應三舉已上者今歲特免取解外自餘依例舉送務得俊賢必求藝實勿以孤貧遺至業勿以豪勢取非材其有文行著稱安潛自守宜加薦拔無致沉淪當俟奏名朕當親試若發解者顯不公之狀主文者彰濫進

之隣必振科條定行黜責 三年四月十一日詔兩京
諸路所解人宜先察訪行寔或藝文可採而操履有虧
授書匿名飾詞訕上之類嚴加懲斷勒歸鄉縣俾從課
役同保人永不得入科場如輒敢解送其長吏發解官
並當論罪仍令御史臺覺察 五月一日詔河北諸州
軍弁青淄齊三州曾經蕃賊蹂踐處貢舉人特免解赴
舉四年七月復下此詔 七日詔去歲天下舉人數餘
萬計考覈之際謬濫居多蓋其薦送輒容僥倖合伸典
憲以儆官司適會曠恩怒其弛職又自前貢院舉奏諸
州不合格舉人朝廷每慮停殿人多或與寬將懲前弊
再示明文當議必行固無苟免自今濫有解薦及遺落

孤寒藝寔之士並從覆試務盡至公有不當者悉論如
律 景德二年七月二十日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
貢院言今歲諸道取解免解進士僅三千人諸科萬餘
人其中文理純繆經義十否九否者甚衆苟非特行約
束必恐益長因循又慮官吏坐此殿罰因而避事全不
薦人載惟取士之方合去經遠之制今請諸色舉人各
歸本貫取解不得寄應及權買田產立戶諸州取解發
寄應舉人長吏已下請依解十否人例科罪典史嚴加
加斷責開封府委官吏覺察犯者罪亦如之內有鄉里
遞遠久住京師者許於國子監取解仍湏本鄉命官委
保判監引驗仍得附學發解日奏請差官考試自今開

封府國子諸路州府並請據秋賦役狀舉人解十之四
如藝業優長或荒謬至甚則不拘多少今歲秋賦請止
解舊人新人且令習業西川廣南舊取解舉人並許免
解帝曰所定分數至少約束過嚴忘阻仕進之路當酌
中立制乃詔兩制與知貢舉官同詳定以聞文獻通考
文武升朝官榜題許附國學此體試之始直附言昨
詳定所繪公卷多假借他人文字或用舊卷或為儻書
人易換元本是故考核無準請自今並令舉人親自技
納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博采程試與公卷全異及所
試文字與家狀書體不同並就裁之或假用他人文字
辨認彰冤即依例黜出永不得赴舉其知舉官亦望究

一月差入貢院考較公廉分為等第如事業殊異者至
日更稽加試驗所與他藝者不失機縕歸進者難於僞

溫四年正月十八日朝陵赦書河南府孟鄭二州舊舉

人特免將來文解其新舉人秋賦依例考試未得解發
先定等第奏聞已免解者至省試亦先定所試奏聽朝

旨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二十五日東封赦書車駕所

經州府及開封府有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者如發解例

考試開封府兗州各五十人鄆州四十八人澶濮州各

三十人進士諸科相半來春薦送闕下七月二十八

日內出新定州郡考試舉人格式付宰臣等參定令與

禮部格式同方可施行二年四月六日令國子監舉

七月條移
丁月榜上

服勤詞學經明行修進士諸科各十人

前詔止下開封府及所過州郡至是本監上言故及之

五月二十四

日詔曰朕悅崇儒術博訪賢能因有司之上言限歲貢之常數永言俊茂宜廣搜羅其令禮部於五年最多數中特解及五分初禮部言舉詔議定國子監而京及諸道州府軍監於五次解發舉人內取一年最多者為勑

今後解十二三永為定式帝意欲廣論材之路故有是命四年二月十八日祀分陰赦書開封府國子監及車駕所歷州郡舊舉人並免解又令考試服勤詞學經明行修者開封府五十人國子監二十人河中府五十人西京四十人陝鄭州各三十人河陽汜水縣號州縣略

縣同州朝邑縣華州華陰縣各七人進士諸科相半今
年七月送闕下 五月十八日詔曰國家選中擇才設
科取士蓋詳求於器業期適用於官常仍歲以來諸道
所造秀之目或辭藻之末工經術之流乃對義而全
否以至懲解送之失寔革赤試之非精舉職有虧因難寬
貸停官者衆復用軫懷今將啓貞闈方從秋賦特申前
詔免陷常刑今後所舉人必求材寔無容謬濫自取悔
尤如其專仰孤平靡求俊彥潛圖避事或致遺材當別
設攸司精加覆視稍違平允必示殿懲務盡至公用符
虛佞性應解而不解不應解而解者並行朝典 二十
七日翰林學士晁迥等言竊見今歲諸處解到并免解

進士僅三千人諸科萬餘人貢院試多不合格其中文
理低次經義荒謬十否九否者甚衆蓋逐處發解多不
精考又慮自今州府官吏以紕繆十否累及發解官殿
罰者多因茲避事全不解發取士之方益為未便望令
國子監兩京諸路取咸平三年至景德四年凡五次解
數內以一年最多者定解十之五或臨時體量與定人
數自來三兩人已下者亦許全解中有才業不羣者別
具名聞從之 七月十八日開封府言進士郭顥與孫
碩等五人共為一保應服勤辭學科考官以碩辭學獨
優薦為第三人顥等退_落_第即諸府自_首有慘恤不當赴
舉碩亦合駁落府司按問議罪皆坐違制帝謂宰臣王

旦曰郭頽但欲孫碩落解不寤不得首原且為儒子進
用心如是頽可罰銅未停取應配秦州銜前碩等罰銅
各殿三舉文獻通考詔曰如聞河朔諸州解送舉人鄭
於考寢頽多剽盜宜令轉運使於落解舉人最多處內
有期負苦辛者選官罰加考試及格人送禮部五年上
聞貞院監門官以諸科舉人挾書為私患解衣闥視失
取士之體至令止之又令貞院錄諸州發試題以聞以
待廷試慮或重複自是用以為例 詔令自今貞舉人
曹預南者試者犯公罪特聽罰贖 先是挾書赴試者
并同保者殿一舉是歲試諸科以挾書找出者十八人
計同保九十三人而十二人當奏名有司以聞上悉令

走殿試乃詔礼部裁定殿舉之制礼部言諸科懷狀言
策比對義十否詞理縱繆者情理稍輕其進士所挾未
必全是所試文字請自今批畫犯者依條廢舉其同保
殿舉指揮更不施行奏可八月二日翰林學晁迥等上
準詔詳定諸州發解進士條制詔曰比者有司著式以
定計偕冀考覈之惟精庶賢才之並進朕以春官辨等
即寘於設科列郡薦能始詣於觀國倘循定制慮或遺
材用廣搜羅俾加裁損其令禮部頒下諸州初龍閣
直學士陳彭年言所下諸路發解條式與礼部新試不
同憲官史缺於行用望中明之故有是命

十一月初一

由避事靡副求才言念孤平重加搜求宜令轉運司於
落解舉人至多處內有顯負苦辛者遣官別加考試及
格人送禮部貢院 五年六月十五日翰林學士李宗
諤言準詔分定監試發解官薦送紙繆十否九否舉人
刑名今請諸科第一至第三場所對全不涉本經或倒
寫義題進士曳白紙繆但有一人監試考試官勒停諸
科第一第二場內十否進士紙繆一人已上監試考試
官從違制失定斷幕職州縣官督日常選外寃殿一選
如遇赦故選從放選日理所殿選京朝官與監當差遣
如已監當即與遠地三人已上亦從違制失定斷幕職
州縣官衝替京朝官遠地監當如已監當即與遠地小

處五人已上並停見任如元解諸科五十已上有一人
十否百人已上有三人十否者並依前法罰銅外與免
殿選及監當差遣進士紙繆亦依此例諸科第一第二
場九否第三場十否並二人當一人十否之罪進士即
不得定次紙繆其通判官亦同舉送長官例如曾充監
試考試官即從重法從之 八月二十八日詔自今諸
衛將軍諸司使副三班吏臣知州府軍監虞舉貢人委
通判幕職錄事參軍及所試官依格式解發其武臣更
不管勾止同書解狀所解不當亦不同罪如敢徇託當
重行朝典先是禮部員院言所試舉人皆是考校文藝
有武臣知州府軍監處或遇解發舉人不當亦作舉送

長官一例取勘似未免當改條約之七年正月二十二

允

日親祀太清宮赦書應車駕經由州府有服勤詞學及
經明行修者如發解例考試所業開封府亳州各五十
人國子監二十人進士諸科相半限八月一日薦送關
下應經歷州府舊人並特^典免解二月十六日恭謝

赦書舉人因事殿舉及永不得入科場不經刑責者許
將來依例取解

八年正月一日天祐元年正月十一日

祐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天聖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年十
一月十九日景祐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寶元元年十一
月十八日慶曆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四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皇祐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五年十一月四日嘉祐元年

九月十二日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七年九月七日治平

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熙寧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四年九

月十日南郊明堂恭謝赦書並不此制五月二日禮部

貢院言諸道舉人取解準格並於十月二十三日已前
以解文試卷到省近年多違日限欲預先移牒天下州

郡從之七月四日知開封府王晦叔言本府解送舉

人承前每場以過路落姓名及奏報文字送用印頗涉漏

洩自今望給奉使印行使從之七日武城王廟考試

官楊侃言所試服勤詞學舉人未敢只依舊令小試官

更元封弥卷首乞別差人從之十六日詔並州舉人

自今薦送定名外別解三人以其遠方多學者故也
九月二十四日詔進士劉溉未階片善采于有司失士
行以躁求狀狀詞而恐動其招顯過合賓嚴刑尚屈法
以申恩使遷善而遠罪止從配隸蓋亦務寬顧詢美等
以告戒不明過悞有犯欲其耻格亦令罪歸况朝廷取
人條目甚備宜再從於誕告俾共守於成規應進士并
諸科舉人等今後除取本鄉文解赴舉外如是顯無戶
籍及雖有籍已離本貫難更住彼者即許召曾經省試
舉人三人或御試舉人二人或命官一員保明行止仍
只許保明一人但不是負犯殿責及勒^出科場之人即
明其元本貫鄉家狀許於開封府投納引驗使與收接

依例考試發解並於卷頭分明開坐元本鄉貫并寄應去處餘並依舊勅如違必行前制先是進士劉旣韓拔等訟駁訶美等寄籍求薦聞封府得狀等伏即捕訶美等皆奔竄逃匿非復科舉之制宰相因對言貢舉之設本待賢俊今反為因繫望鞠況等以懲薄俗故釋訶美等罪而潤數等免杖配謫外州御史臺巡使高弁言潤訶美得寃而訶美無過潤等配謫似未允適王旦等奏同解曰本府不以勅文告示潤之所訟本非今心益得解則止落解則訟如此擔屨而赴經明行修科試茲稽神之姦職也朝廷責之以勵薄俗諫官御史所宣樂聞帝然之仍慮前後條約人未盡知令再申明之故有是詔

二十二日詔諸州解送舉人內黜落多處仰轉運司選差官覆試取藝業優長者送禮部以二月一日為限諸科會至御試內河北陝西曾至南首終場弁別路州軍兩曹南省終場下第者亦與免解帝以諸州府發解官糧以累已去人稍多未副搜羅之意故有是詔文獻

通考容齋洪氏隨筆曰天祐三年京西轉運使胡則言

滑州進士王世質等訴本州黜落即取元試卷付許州

通判崔立參看詳立以為世質所試不至就繆已牒滑州

依例解落詔轉運司具折不先奏裁立令解發緣由以聞其試卷仰本州舉進士質等仍未得解發及取列試卷詔貢院定奪乃言詞理微次不合充薦復黜之而列

胡則崔立之罪蓋是時育舉條制猶未堅定故有候黜而來訴其枉者至於省試亦然如秦觀之類自此登第後宋無此風矣

八年四月六日詔自今諸路發解官本

處闕進士出身者令轉運司於部內選隣州官充不得以舉人併就他郡試先是懷衡濱等州以部內官少進士登科者乃聚勑州進士併試之因降條約

閏六月一

日詔應諸道州府準大中祥符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勅

命載考試進士諸科續解發到京赴省試不及者將來特免取解先因事殿舉及永不得入科場衙前編管不曾被刑者並特許將來依例取解從之